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秉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秉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鍾秉翰明知並無所謂有客戶要向他人購買生命禮儀商品之情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3月間，以不詳工具撥打電話向胡嘉倫佯稱可為其處理胡嘉倫所有「宜城墓園八人家族靈骨塔位」（下稱本案塔位），而相約洽談檢閱本案塔位權狀。第一次面見結束後，鍾秉翰承接同一犯意，於第二次見面時對胡嘉倫誑稱：雖有客戶要以高價購入本案塔位，但本案塔位必須附有骨灰罈，而客戶不滿意胡嘉倫現有之骨灰罈，要胡嘉倫另購8個單價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較好骨灰罈云云，致使胡嘉倫陷於錯誤，同意鍾秉翰所提條件，惟反應只有30萬元，應求鍾秉翰幫忙出10萬元。鍾秉翰假稱可以幫忙負擔云云，更使胡嘉倫深信不疑。而本於同一錯誤狀態，在111年3月23日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06巷之復盛公園面交30萬元與鍾秉翰，鍾秉翰出具手書之收款證明（下稱本案收據）給胡嘉倫，並保證111年4月15日完成交易否則退款。然逾期音訊全無，胡嘉倫電催鍾秉翰，鍾秉翰藉詞「湊不到幫忙負擔之10萬元」云云推託，又不退款，胡嘉倫始知遭詐。

二、案經胡嘉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
05 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定
06 有明文，此按同法第192條規定，於訊問證人時準用之。被
07 告鍾秉翰辯稱，偵查檢察官用很兇的語氣訊問被告與證人即
08 告訴人胡嘉倫（下逕稱其名），胡嘉倫很緊張，才順著偵查
09 檢察官為部分陳述等語。嗣經本院當庭勘驗偵查檢察官113
10 年4月11日偵訊錄音影紀錄。偵查檢察官訊問過程有部分固
11 然較為嚴厲，稍離懇切（本院卷第46至52頁參照），但並未
12 達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程度。是難認該等陳
13 述不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4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21 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除前述爭執已經本院論駁，部分固
22 為傳聞證據，然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
23 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
24 由意志，並非違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
25 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
26 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無違法取得情
27 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均應認有證據能
28 力。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於111年3月23日在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
31 06巷之復盛公園收受胡嘉倫交付之30萬元，且簽立本案收據

01 給胡嘉倫，核與胡嘉倫證述情節相符，且有本案收據（偵查
02 卷第19頁參照）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不利於己陳述
03 與事實相符。但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辯稱：
04 我沒有跟胡嘉倫說有人要高價購買本案塔位，那通電話不是
05 我打的，我只是賣骨灰罈（下或稱「罐子」）給胡嘉倫。後
06 來我也跟胡嘉倫和解了，我幫她把骨灰罈退掉，胡嘉倫也是
07 確實也拿到退貨（款）也才會跟我和解，我從頭到尾都沒有
08 詐騙，而且胡嘉倫承認有交易生命禮儀商品的經驗，那她自
09 己也應該要留心，我如果要詐騙，怎麼會用本名，這只是交
10 易糾紛云云。經查：胡嘉倫證稱：我於111年3月左右，接到
11 一通電話，對方自稱小鍾，說可以幫我處理靈骨塔位的買
12 賣，我不知道為何小鍾會知道這件事。小鍾說有人要跟我購
13 買宜城八人家族位，但我想說可以，而小鍾要看權狀，就互
14 留電話約見面。我們先後見過三次面，第一次見面我給被告
15 看權狀。第二次見面，被告說買家須要附骨灰罈。我說我有
16 罐子可不可以，被告說買家不滿意，要我另外購買罐子，1
17 個5萬元，我說真的沒有錢，只有30萬元，要被告幫我出10
18 萬元，被告說好。被告沒有跟我說所謂買家是誰，我也沒追
19 問。第三次就是111年3月23日在復盛公園見面，我在被告車
20 上交30萬元給被告，被告給我本案收據，還說111年4月15日
21 前沒有完成交易會全部退還給我，但沒有給我實體的骨灰罈
22 或領取憑證。過了111年4月15日沒有下文，我只打過一次電
23 話給被告說罐子提領單還沒有給我，被告說「姐，錢湊不
24 到，還差10萬元，能不能幫忙湊」，我說「拿車子去抵押，
25 為什麼還要我出，我沒有錢」，被告說拿車子去抵押會被他
26 爸爸打死，我說那我不管。因為之後又有一組人打電話說要
27 幫我處理，我就暫時沒把被告的事情放心上，我因為靈骨塔
28 的事情被騙不少錢，之後跟朋友提起，朋友說是詐騙，也有
29 相關報導說這種詐騙，我在抽屜翻到本案收據，再要聯絡被
30 告就聯絡不到，我才知道被騙。我提告之後，本案收據原本
31 交給了警察，偵查卷附的那張是警察的影本。後來和解的原

01 因是被告媽媽跟我哭訴他們家的情況，被告生了小孩，被告
02 父親中風復健，我就想說算了，5萬元和解，讓被告有重新
03 的機會，讓被告媽媽負擔減輕，不是被告所謂已經幫我把買
04 的罐子退貨，我沒有拿到被告交付的骨灰罈、提貨券，也沒
05 有退罐子的事。被告在偵查庭中還說他有把6張提貨單給
06 我，我也有簽名，如果他有找到我的簽名就是我不實報告
07 （提告）。我說8個塔位，怎麼只有6個，被告所說是不實
08 的。而且被告在法院（應係指本案審查庭）的時候還說提貨
09 單是我弄掉的，提貨單我怎麼會弄掉，如果被告真的有給我
10 提貨單，因本案收據在我這邊，被告應該也會將提貨單要回
11 去，就算被告沒有要回提貨單，我也會秉持誠信原則把本案
12 收據送還給被告（本院卷第53至62頁參照）等語。深究胡嘉
13 倫前開證詞，人事時地物等細節清晰明確，可信度極高。反
14 觀被告僅空言否認有打電話邀約胡嘉倫出售本案塔位、沒有
15 對胡嘉倫佯稱有人要買本案塔位，也交付了骨灰罈提貨單，
16 事後也幫胡嘉倫退貨云云，但卻無法解釋若並非其主動聯繫
17 胡嘉倫，為何會知悉有人與胡嘉倫相約洽談出售本案塔位事
18 宜，而能前往相約地點兜售骨灰罈。對於「交付了骨灰罈提
19 貨單，事後也幫胡嘉倫退貨」的積極抗辯，也未能盡其釋明
20 之責（並非要求被告自證無罪，而係被告就積極之抗辯負有
21 動態舉證之釋明責任）。就胡嘉倫證詞與本案收據等直接積
22 極證據、情狀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已達通常一般之人
23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本案犯罪之程度。被告所
24 辯不足採信，犯行可資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
26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無非冀圖不法金錢，詐欺之款項，被
27 告素行、生活狀況（本院卷參照，不贅），對犯行不願坦然
28 面對，甚至逾越合理必要之答辯權行使，在偵查中誣指胡嘉
29 倫已經收受骨灰罈（提貨單）、胡嘉倫不實報告，於法院審
30 理時責怪胡嘉倫弄丟提貨單，有出售生命禮儀商品經驗，自
31 己要小心云云。雖然和解，也是煩勞被告母親出面向胡嘉倫

01 哭求，賠償之數額也僅詐欺款項的六分之一。犯後態度欠
02 佳、連累母親等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3 資警懲。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出具之本案收據，雖為犯本案所用之物，但已交付胡嘉
06 倫，非被告所有，不符沒收要件。

07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
08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乃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第5項之規定。胡嘉倫交付被告之30萬元，係被告本案犯罪
12 所得，但被告已實際返還胡嘉倫5萬元。是依本段前述規
13 定，沒收25萬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新臺幣無不宜執
14 行沒收情事）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1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張瑜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4 罰金。